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參賽報名表（附件一）經班級導師簽核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- 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組別：

1. 甲組：四～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2. 乙組：一～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（二）初賽：每一組別，各班至多報名 2 人參加，超過請進行班內選拔。

（三）複賽：由各班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。

1. 比賽時間：（屆時將依報名人數調整比賽場次）

- （1）說故事比賽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上午場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（2）演講比賽：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場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
2. 比賽地點：本校智樓一樓視聽教室

七、比賽要點

（一）抽籤會議：選手出場順序由學務處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時間於 11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於學務處進行，抽籤完畢於學校網站公告出賽順序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如下

1. 甲組（演講比賽）評分標準

- （1）主題10%：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3項為主。
- （2）內容40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- （3）語音40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- （4）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- （5）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- （6）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- （7）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2. 乙組（說故事比賽）評分標準

- (1) 主題10%：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3項為主。
 - (2) 內容40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 - (3) 語音40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 - (4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 - (5) 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 - (6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 - (7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- (三) 各組前二名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 14 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複賽，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其中一場次，詳細計畫內容公告於校網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。
- (五) 比賽優勝名單經評審委員核定，公告網頁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獎勵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
第一名	各組各 1 人	獎狀一紙
第二名	各組各 1 人	獎狀一紙
第三名	各組各 1 人	獎狀一紙
優等（不分名次）	若干名	獎狀一紙
入選（不分名次）	若干名	獎狀一紙

備註：各組各名次經評審會議決議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四~六年級演講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一~三年級說故事)	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
參賽學生姓名			
家長簽名 (請正楷簽名)		導師簽名	
比賽題目			
備註	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 3 項為主		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一)甲組:四年級~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(二)乙組:一年級~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方式:填妥本表後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 (五) 下午 4 時前將參賽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
三、本表填寫未完整者或逾期報名，皆視同報名無效。